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科创公监函〔2026〕0015号

关于对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 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天合光能，A股证券代码：688599；

吴群，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天合光能或公司)于2026年2月5日在上证E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时表示“公司曾与SpaceX在其火箭发射场的地面光伏电站有合作关系”。经监管督促，公司于2月5日晚间披露《关于上证E互动平台有关问题回复的说明公告》称，公司于2010年至2018年期间累计向北美区域客户Tesla Motors及其前身SolarCity供应了规模为775MW的组件，自此之后公司未再与其开展业务合作。截至目前，公司未与SpaceX开展任何合作，亦未签署任何框架性协议或正式协议，未有在手订单。

当前市场对中国光伏企业与SpaceX合作相关事项高度关注，公司发布相关信息尤其应当注意审慎、准确，避免对投资者产生

误导。公司目前实际未与 SpaceX 开展任何合作，仅曾向 Tesla Motors 及其前身 SolarCity 供应组件产品，但其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回复内容与前述事实明显背离，未能如实反映实际情况，信息披露不完整、不准确，也未充分提示风险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 8.1 条等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吴群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4.2.1 条、第 4.2.4 条、第 4.2.5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2.1 条、第 14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吴群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